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菲律宾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复.....	33-128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9-132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菲律宾进行了审议。菲律宾代表团由司法部部长莱拉·德利玛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6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菲律宾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菲律宾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匈牙利、卡塔尔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菲律宾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PHL/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PH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PHL/3)。
4. 德国、冰岛、爱尔兰、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菲律宾。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表示，菲律宾政府欢迎此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此为契机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社会进行开放的建设性对话，分享该国为落实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在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
6. 代表团指出，阿基诺总统的名为《与菲律宾人民的社会契约》的 16 点建议，是建立于尊重人权的坚实基础之上的。《社会契约》的关键成果领域是反腐和善治、减贫和增强穷人权能、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建设公正持久的和平和促进法治，以及保护环境，同时性别平等是贯穿各领域的关切。
7. 菲律宾以渐进式发展为导向，认为所有的增长必须是包容性的，经济增长的益处必须被每一名公民体会到。菲律宾将 Pantawid Pamilya 方案的预算翻了两番，这是一项附有条件的现金转账方案，它对贫困家庭的人力资本进行投资，以使这些家庭的孩子留在学校学习并保持健康，它还为母亲提供产前产后保健。它的预算从最初的 2.32 亿美元，增至现在的 9.12 亿美元，这一计划覆盖的家庭也从最初的 800,000 家增至现在遍及全国，超过三百万家。

8. 菲律宾加强了该国的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和营养方案，鼓励住院分娩，为流动社区医疗队提供基础和全面的产科护理和新生儿护理方面的培训。为了应对少女怀孕问题，同龄帮助者在这方面提供方便青少年的医疗服务，包括全面的性教育。
9. 菲律宾的健康保险方案目前覆盖了 520 万户贫困家庭，并且，菲律宾致力于到 2016 年实现全民健康保险。
10. 菲律宾扩大了社会养老金方案的覆盖范围，将其预算拨款增加了将近 700 万美元，以改善贫困老年公民的条件。
11. 2008 年以来，已建立了 16,000 所核心收容所，为因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援助。
12. 代表团指出，菲律宾继续努力提供更多获得优质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教育部门在政府支出方案中得到的拨款增幅最大，达到 8.67 亿美元。作为全民教育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菲律宾已开始落实幼儿园加 12 年正式基础义务教育。为了降低辍学率并提高学生的留校率，菲律宾执行了替代授课方式，并启动了替代学习系统，以及一个帮助求职者提高技能和能力的职业技术培训奖学金方案。
13. 已向土地改革追加拨款 3.49 亿美元，以便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的五年期间内完成土地征用和分配。为农民受益人提供了更为便捷的信贷、物质基础设施支持和法律援助。
14.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菲律宾已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菲律宾是第一个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东南亚国家。菲律宾现在是八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15. 2008 年以来，菲律宾已采取具体措施，根据其加入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调整国内立法。菲律宾 2009 年颁布了《妇女大宪章》，这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综合性法律加强了菲律宾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菲律宾通过了《反酷刑法》，这部法律符合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16. 菲律宾已通过了几部新的法律，以确保与《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致性，其中包括一部规定未达到结婚年龄父母所生子女合法化的法律、《反儿童色情法》和一部规定通过行政而非司法程序宣布儿童可被合法领养的法律。
17. 菲律宾通过了一项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种族灭绝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里程碑式的国内法律。
18. 菲律宾还修订了《移徙工人法》和《劳动法》，以更好保护菲律宾海外移民，促进东道国政府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解除对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限制性条款。

19. 在以意识到性别问题的方式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方面有了普遍改善。除了在全国各地警察局中设立的配有 3,240 名女性警务人员的 1,868 个妇女儿童保护台之外，还在全国各地的村庄中设立了超过 27,000 个暴力侵犯妇女问题服务台。省和区级政府医院的妇女儿童保护科室正在进行升级，以更好地服务于强奸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最高法院对 2,000 多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进行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性别问题敏感性的培训。
20. 菲律宾通过了第二部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6 年)，并正在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实施 2006 年《少年司法福利法》。
21. 菲律宾国家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委员会下属的保护问题专题组为失散、孤身、失踪、重返社会或死亡儿童进行快速评估和查找家人工作，提供有利于儿童的空间、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并在紧急情况下组织汇报活动。
22. 协调一致的跨部门行动使得菲律宾法外处决和酷刑的事件报告大幅降低。专案工作组是菲律宾国家警察的一个特别部门，它与独立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伙伴分别独立核实确认，法外处决事件明显减少。
23. 司法部发布了《与政治和媒体有关的杀害案例的取证、调查和立案的操作指南》。菲律宾与国际社会合作，对检察官进行关于取证和立案中的能力建设和法医方面的培训，培训使得法外处决案定罪数量有所提高。《欧洲联盟—菲律宾司法支助方案》就是这类伙伴关系的一个实例。
24. 在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中均设有人权办公室，它在培养人权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安全部队成员定期接受人权利和国际法方面的培训。这些责任均被收录于《菲律宾武装部队内部和平与安全计划》中，该计划是多个利益攸关方磋商的结果。
25. 为了改善言论自由权的行使情况，菲律宾最高法院通过了一项政策，对诽谤罪仅处以罚款。还有一项取消诽谤罪的法案，目前尚未通过。
26. 遵照其义务，菲律宾正在着手建立一个多个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国家预防机制，菲律宾国家人权委员会将领导这方面的工作。
27. 《反酷刑法》规定由菲律宾国家人权委员会对酷刑申诉进行调查并协助这些申诉的起诉。
28. 根据《残疾人宪章》，菲律宾承认并维护残疾人权利，包括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
29. 菲律宾继续增进并保护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社区的权利，并遵守《土著人民权利法》的各项条款。菲律宾倡导负责任的采矿作业，并为此在新矿业政策中执行更严格的规则，这些规则考虑到了大范围的采矿作业对土著人民和环境的影响。
30.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代表团表示，2003 年颁布《反贩运法》以来，共有 72 起定罪案件，87 人被定罪。2010 年 6 月贝尼尼奥·阿基诺总统上台以来，57 人

在 43 起定罪案件中被定罪，在这一相对较短时间内，就定罪案件数量而言，成功的起诉增长了将近 150%，就被定罪的人数而言，增长了 190%。

31. 对贩运受害者采取的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措施包括救援、咨询、资金和法律援助、技能培训、辅助服务和临时收容所。菲律宾已邀请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于今年访问该国。

32. 在区域一级，菲律宾积极推动《东南亚国家联盟贩运人口问题公约》的通过，支持制定《东盟人权宣言》，并支持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复

33. 互动对话期间，6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与会代表团感谢菲律宾经过广泛的全国协商过程编写的实质性国家报告，以及在提交报告时提供的全面信息。

34. 大韩民国着重指出，菲律宾加入了《罗马规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菲律宾建立处理法外处决问题的专门工作组，并颁布《反酷刑法》。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俄罗斯联邦表示，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促进了人权状况的改善。它注意到菲律宾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发展计划(2011-2016 年)的通过。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沙特阿拉伯王国赞赏菲律宾为消除贫困和改善生活水平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建立人类发展与减贫专题组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它欢迎菲律宾为村级小型项目中的综合服务提供资金，并鼓励创造就业和微型项目，以加强家庭的能力并帮助老年人。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新加坡注意到，菲律宾重视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2009 年 8 月签署《妇女大宪章》就是这方面的体现。它认识到菲律宾在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问题上的进步、菲律宾解散私人武装团体的决心和通过 Bayanihan 计划等方式确保安全部门尊重人权的措施。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斯洛伐克认识到菲律宾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罗马规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它赞赏菲律宾与东盟的合作以及菲律宾接纳民间社会参与审议后续工作的公开承诺。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斯洛文尼亚欢迎菲律宾在人权教育方面的领导作用以及在教育机会方面的政策，但注意到落实工作缓慢。它赞赏菲律宾批准《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仍有包括反恐问题任务负责人在内的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尚未得到菲律宾的回应。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南非欢迎菲律宾关于建立一个监督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进展的国家监督机制的决定。它对菲律宾 2011 年建立人类发展与减贫专题组表示欢迎，并要求菲律宾提供更多信息介绍其成果。南非提出了一项建议。
41. 西班牙赞赏菲律宾 2011 年批准了《罗马规约》并于近期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赞赏菲律宾关于在东盟内部建立一个人权保护机制的倡议。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斯里兰卡赞赏菲律宾采取行动消除贫困、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并改善当地健康状况，特别是通过 Pantawid Pamilya 方案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它认识到保护移徙工人的努力和《妇女大宪章》和 2009 年《反儿童色情法》等法律的通过。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43. 瑞典欢迎菲律宾在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领域的进步，这种进步在 2010 年通过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法》中有所体现。它欢迎菲律宾为军事和安全人员提供人权培训的意向。瑞典对较高的产妇死亡率和菲律宾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的能力表示关切。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瑞士祝贺菲律宾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它赞赏证人保护方案的实施，但对法外处决问题的持续存在和案件数量表示关切。它欢迎菲律宾通过保护妇女的法律，特别是 2009 年《妇女大宪章》。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泰国注意到，菲律宾为保护人权实施了很多国家和地方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特别是涉及促进性别平等、妇女权利、移徙工人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东盟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东帝汶赞赏菲律宾对人权的承诺，并赞赏菲律宾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规约》、《反酷刑法》和《妇女大宪章》。它赞赏菲律宾有针对性的除贫方案，并鼓励继续实施这些方案，以保护最弱势、处境最不利者免受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冲击。它注意到，菲律宾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在打击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方面的重要作用。东帝汶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赏菲律宾在主流化并扩大政府对人权的承诺、推进经济和社会权利、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建立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机制方面的举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土耳其欢迎菲律宾的发展政策、落实保护弱势者和儿童方案的工作、使国内法律与人权条约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及该国在联合国和东盟中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菲律宾采取的举措，包括菲律宾总统提出的消除贫困的举措，这一举措应得到进一步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赏菲律宾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但敦促菲律宾确保法治、法律补救和司法独立。它对腐败程度和定罪迟缓表示关切。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菲律宾在打击人口贩运和增强诉诸司法机会方面的努力，但对安全部队实施的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的家属诉诸司法的机会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的体制障碍阻碍了进展。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乌拉圭赞赏菲律宾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进展，还赞赏菲律宾批准《罗马规约》并通过新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立法。它欢迎菲律宾对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邀请。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乌兹别克斯坦提到了菲律宾为增进人权文化和确保落实菲律宾人权义务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它要求菲律宾提供信息，特别是关于确保为受自然灾害和经济危机影响的妇女提供社会和安全保护的近期立法修订方面的信息。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菲律宾实施的第二个人权计划(2012-2017年)和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目标而实施的发展计划(2011-2016年)。它欢迎菲律宾建立消除贫困工作组并为法官官员提供人权培训。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越南赞赏菲律宾对人权的承诺，特别是第二个人权计划(2012-2017年)，赞赏菲律宾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它赞扬菲律宾为实现对《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等文书的承诺而做出的努力。越南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阿根廷赞赏菲律宾的发展计划(2011-2016年)、在提供法律框架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等方面的进展以及该国的人权计划(2012-2017年)。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澳大利亚赞赏菲律宾的人权计划(2012-2017年)、最近在棉兰老穆斯林地区设立人权委员会办事处以及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做法。它对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案件的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并鼓励透明度和问责制。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奥地利赞赏菲律宾颁布《妇女大宪章》和《反酷刑法》。它欢迎菲律宾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奥地利对酷刑、虐待、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骚扰等侵权行为表示关切。它提出了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现象和有罪不罚问题。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阿塞拜疆赞赏菲律宾的人权计划(2012-2017年)和对《妇女大宪章》的监督工作。它赞赏菲律宾政府与民间社会的接触，特别是全国人权论坛系列会议。阿

塞拜疆赞扬菲律宾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并要求菲律宾提供关于 2011-2016 年行动计划的信息。

60. 巴林赞赏菲律宾的发展计划(2011-2016 年)、《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和国家委员会消除贫困的工作。他要求提供特别是 *Pantawid Pamilya* 方案成果方面的信息。巴林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孟加拉国欢迎菲律宾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罗马规约》，颁布《妇女大宪章》，实施 *Pantawid Pamilya* 方案，还欢迎菲律宾消除贫困的努力。孟加拉国要求菲律宾提供关于菲律宾海外移徙工人权利方面遇到的限制和困难。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在改善立法、建立机构监督和监督人权义务的遵守情况以及确保低收入公民有机会诉诸司法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它赞赏菲律宾政府对打击人口贩运的承诺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比利时祝贺菲律宾批准《罗马规约》并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鼓励菲律宾加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询问了关于菲律宾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记录和记载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案件的措施。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巴西注意到菲律宾批准了《罗马规约》、启动了人权计划(2012-2017 年)、*Pantawid Pamilya* 方案和旨在减少贫困的发展计划(2011-2016 年)。还注意到扩大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任务以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举措。巴西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菲律宾落实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工作，以及该国积极采取措施颁布几部法律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它祝贺菲律宾的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行动计划(2011-2016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柬埔寨欢迎菲律宾采取的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以及加强司法系统的努力。它注意到菲律宾在东南亚区域积极倡导人权。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加拿大要求菲律宾提供关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当局打算如何实现培训方案所规定的目标并确保安全部队所有成员都接受培训以及违反培训所教授的原则者将面临何种后果方面的信息。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智利满意地欢迎菲律宾通过《妇女大宪章》和《反酷刑法》所取得的进展。前者提供了法律保护，在就业、教育和教学领域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后者将酷刑认定为一种应予处罚的犯罪行为。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古巴赞赏菲律宾努力解决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需求，制定菲律宾发展计划，以及授权落实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建议的法律框架。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丹麦要求菲律宾提供关于交存《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文书的时间表和落实《反酷刑法》的障碍的信息。它对国家部队仍然涉嫌酷刑、强迫失踪和非法杀害事件表示关切。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厄瓜多尔着重指出，菲律宾核准了有关环境和环保的法规，允许任何公民进行申诉，要求当局保护和维护环境。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埃及欢迎菲律宾采取步骤，争取消除贫困并结束侵犯人权而有罪不罚的现象，还欢迎该国通过《妇女大宪章》和《禁止虐待妇女及其子女法》。它要求菲律宾提供关于该国采取的改善儿童和产妇健康的措施的信息。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法国对在菲律宾发生的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表示关切。他欢迎菲律宾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注意到拘留场所仍存在酷刑行为。它还欢迎菲律宾采取的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德国赞赏菲律宾加入《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感谢菲律宾对打击人口贩运的承诺和合作。但是，它对其他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教廷欢迎菲律宾核准《环境案件诉讼程序规则》，并欢迎该国增加穷人诉诸司法机器的方案。它注意到，菲律宾仍面临法外处决、酷刑、身体暴力和强迫失踪等人权问题。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匈牙利赞赏菲律宾政府旨在减少在菲律宾发生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事件的方案。匈牙利在欢迎所采取的举措同时，询问了该国在改善受教育权，特别是改善残疾儿童和街头谋生或街头流浪儿童的受教育权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印度赞赏菲律宾在起草《东盟关于保护和增进移徙工人权利的宣言》的实施议定书方面发挥的作用。它还欢迎《武装部队国际和平和安全计划》的启动。
78. 印度尼西亚欢迎菲律宾采取措施处理以往发生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并注意到菲律宾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理事会在法办肇事者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的成效。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代表团团长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感谢各国对菲律宾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努力和成就的肯定。
80. 菲律宾感到满意的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对该国处理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等复杂问题不断加强的努力给予肯定。代表团团长向各国保证，菲律宾视这些案件为优先案件，正在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所有此类案件，司法系统也在不断得到加强。
81. 被政府核实的真实案件现在都处于从调查到起诉的各个不同阶段，一些案件正在法院审理中。

82. 代表团团长说，司法部起诉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腐败案件的涉案者甚至包括那些被认为是超出法律管辖范围之外的人。
83. 司法部建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与独立的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合作，收集、整理并监督案件进展。
84. 菲律宾还希望建立一个国家监督机制，即一个由政府、人权委员会以及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共同组成的三方安排，审查所有待审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并为阻碍案件取得进展的因素提出解决方案建议。
85. 菲律宾最高法院提出了新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解决办法，即保护令和获取信息令。多个法庭已对一些案件进行了起诉。
86. 诉诸司法的条件有所改善，这得益于，除其他外，向司法部提交刑事申诉的起诉费被取消，且政府已部署具体措施加强证人保护方案。在证人得到证人保护方案保护的情况下，目前的定罪率超过了 94%。
87. 菲律宾通过了 2009 年《反酷刑法》的执行条例与规则。
88. 菲律宾颁布的《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种族灭绝罪和其他反人类罪法》(第 9851 号共和国法)和《反酷刑法》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补充性原则。
89. 菲律宾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交存了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文书。
90. 菲律宾对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合作持开放态度。代表团团长称，菲律宾已向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正式访问该国的邀请。
91. 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计划”，这一计划提倡参与式的程序和基于人权的方法。她提到该国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包括在驻外机构，建立并加强性别和发展协调中心，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进一步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92. 代表团阐述了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努力，如将妇女健康年度预算的 11%用于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和营养计划。这一计划将为农村保健机构配备安全分娩和基础新生儿筛查方面的最新医疗设备，由经过培训的医护人员提供服务。
93. 截止到 2012 年 4 月，菲律宾部署了超过 24,000 名社区医疗队队员，为贫困家庭进行医疗保险注册，保险范围涵盖产妇健康和计划生育。
94. 除了待通过的《反歧视法案》，菲律宾已着手采取了一些举措，保护并增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
95. 代表团表示，为了确保使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并行使受教育权以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菲律宾努力通过基础教育改革议程实现覆盖所有失学青年、普及学校教育并消灭辍学和留级。

96. 2008 年全国人口与健康普查显示，婴儿死亡率从 1993-1997 年的每 1,000 名活产儿中死亡 35 人下降至 2003-2007 年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25 人。菲律宾正在实施关于新生儿基本护理方案、产妇分娩设施、扩大免疫、预防伤害等方面的方案，并正在实施 2004 年《新生儿筛查法》和 2010 年《新生儿听力筛查法》。

97. 根据 2001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已有 720 万名 0-14 岁儿童受益于菲律宾实施的附有条件的现金转帐计划。*Pantawid Pamilya* 方案的数据显示，公立小学学生人数年增长率从 2004 至 2007 年的 0.6% 增至 2008 至 2010 年的 3.5%。相同区域的公立中学学生人数年增长率也从 2004 至 2007 年的 0.5% 增至 2008 至 2010 年的 3.2%。

98. 代表团称菲律宾正在加紧努力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救援危险或剥削性工作条件下的童工、为儿童父母提供生计方案、消灭烟草行业的童工现象以及为移徙制糖工人提供综合服务。

99. 代表团称，儿童校园社会保护政策于 2012 年 5 月启动，旨在保护儿童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欺凌行为。该政策要求在每所学校内建立儿童保护委员会、对教学和行政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转介和监督制度。

100. 菲律宾已经组建了一个由政府部门和包括网络服务供应商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理事会，以确保有效落实《反儿童色情法》。

101. 菲律宾通过了结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战略行动框架，其中有一个 3 年期的行动计划，包括组建一个国家网络监督落实工作。

102. 伊拉克赞赏菲律宾在落实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与菲律宾人民的社会契约》和人权行动计划(2007-2012 年)，以及《妇女大宪章》和《反儿童色情法》的通过。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爱尔兰注意到《反酷刑法》的通过，并希望菲律宾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加强人权委员会。但是，它仍对逮捕、拘留并威胁人权维护者的报告表示关切。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日本赞赏菲律宾采取的打击酷刑和法外处决的措施，特别是政府官员能力建设方面的措施，但注意到政治杀害仍是一个严重人权问题。它赞扬菲律宾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贺菲律宾在实现政治稳定、平等和社会正义方面的成就，并鼓励菲律宾加强与联合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克服剩余的限制和挑战并确保本国公民权利的实现。

106. 拉脱维亚赞赏菲律宾向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邀请，但注意到其它任务负责人的一些请求尚未得到接受。它赞赏菲律宾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但对被贩运的遭受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妇女儿童的人数表示关切。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列支敦士登在欢迎菲律宾采取的举措的同时，提到有报告关切地指出了体罚儿童现象的广泛存在和家庭暴力案件数量的上升。它欢迎菲律宾批准《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马达加斯加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它强调，应支持并进一步促进有关人权问题的优先领域的后续和落实工作。马达加斯加提出了一项建议。

109. 马来西亚对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几部新法的制定表示满意。它还注意到菲律宾努力消除贫困、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满足穷人和其它弱势群体的基本需求方面的认真努力。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墨西哥希望《罗马规约》尽快全面落实。它还询问菲律宾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残疾人参与涉及他们权益的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卡塔尔重视菲律宾所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以及为消灭这一现象所开展的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卡塔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缅甸联邦共和国注意到菲律宾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并赞赏菲律宾作为人权理事会的积极成员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缅甸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荷兰认识到菲律宾对改善公民人权的承诺，并赞赏菲律宾加入《罗马规约》。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新西兰要求菲律宾提供关于为确保国家立法与菲律宾根据《罗马规约》应遵守的义务相符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它还注意到关于产妇死亡率和保健方面的限制对妇女人权的影响的关切。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尼加拉瓜着重指出菲律宾在遵守新的国际人权文书、通过新的法律以及制定国家政策方面的努力。它强调了菲律宾在增进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进步。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挪威欢迎菲律宾加入《罗马规约》，但注意到体制缺陷和薄弱的执法机制阻碍了基本人权的落实。它还注意到，警察和军队仍是主要的人权侵犯者之一。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117. 巴基斯坦赞赏菲律宾重视通过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消除贫困。它询问了关于诉讼当事人对政府推出增加穷人诉诸司法机会的非正式、低费用的程序有效性的反馈信息。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118. 巴基斯坦着重指出菲律宾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努力。它还欢迎菲律宾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罗马规约》。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119. 葡萄牙着重指出菲律宾在打击腐败、实现善治和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菲律宾加强人权委员会的承诺，尤其是包括了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监督。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120. 摩洛哥要求菲律宾提供关于《社会契约》主要方针的信息，特别是关于打击腐败、消除贫困的信息，并询问《契约》是否包括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部分。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121. 代表团团长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在本届政府上台以来的较短时间内，对贩运者的起诉和定罪已经翻了一番有余。她说，国家、地方和区域一级的工作组办公室为贩运受害者开展了营救行动。菲律宾还加强并尽最大努力实施有关贩运问题的宣传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22. 代表团指出，为了应对与残疾人相关的问题，菲律宾颁布了《残疾人大宪章》，这是一部规定残疾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和特权的综合性法律。

123. 在菲律宾，残疾人在购买药品和食品以及在就医场所、交通工具、娱乐场所和住宿场所均享有 20% 的折扣，在购买基本和主要商品时享有 5% 的折扣。

124. 菲律宾为残疾人行使选举权制定了政策和机制，为残疾人建立了卫星登记站，并在选举过程中为他们提供帮助。

125. 在菲律宾，残疾人通过国家残疾人事务理事会和 17 个残疾人事务区域委员会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积极参与政策和决定的制定，同时他们也是国家反贫困理事会的 14 个基本部门之一。259 个地方政府单位中建立了残疾人事务办事处，617 个办事处指定了联络人，214 个办事处组织了委员会。

126. 菲律宾正在倡导无障碍环境，旨在促进实际出入便利和社会便利。菲律宾建立了一个便利工作组，以确保公共交通的行动方便性，并经常检查公共和私人建筑是否出入便利。

127. 菲律宾感谢人权理事会所有代表团和利益攸关方对菲律宾增进和保护该国人民人权的持续任务的关心。菲律宾非常感谢各方对其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和微不足道的成就给予的认可，同时认识到仍存在诸多挑战，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128. 代表团团长宣布，总统人权委员会将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紧密合作，建立一个监督组，监督本次审议中所接受的建议的落实情况。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将应邀参加这一工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9. 菲律宾支持以下所列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129.1 进一步巩固国家人权基础设施，包括支持人权委员会(埃及)；继续提高其维护人权的能力，包括增加人权委员会的财政自主权，提高其组织能力，以及进一步努力防止菲律宾武装部队和菲律宾国家警察人员实施侵犯人权的行为(澳大利亚)；继续努力提高人权保护方面的能力，包括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俄罗斯联邦)；加强努力和措施，巩固法治和国家人权机制(越南)；

129.2 继续执行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针对安全和执法官员的方案(埃及)；继续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对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摩洛哥)；保证武装部队和警察能受益于人权培训(法国)；推进能力建设，如通过针对政府机关、特别是执法机构的人权教育，以及国家监督机制的有效落实(日本)；加强人权方面的培训和认识，并为各级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提供更多人权方面的资金，用以确保军队和执法官员能保护人权并彻查侵犯人权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继续促进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以提高他们对自身在保护人民基本权利、特别是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基本权利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认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9.3 继续努力，完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勒斯坦)；继续实施第二个菲律宾人权计划(2012-2017年)的计划和方案(卡塔尔)；

129.4 继续将人权纳入公共部门的主流(斯里兰卡)；进一步将人权纳入政府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越南)；

129.5 支持与国内和国际人权机构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并努力实现青年人和青年人领导的组织在各级(从地方到国际)的充分和有效参与(挪威)；

129.6 在国家优先事项的基础上，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合作(白俄罗斯)；

129.7 全面实施《妇女大宪章》，促进性别平等(大韩民国)；提供更多资源支持《妇女大宪章》的有效实施(马来西亚)；在各方面有效实施《妇女大宪章》，特别是劳资关系、诉诸司法、获取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保健服务和性暴力问题方面(西班牙)；

129.8 继续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尼加拉瓜)；继续努力实施国内政策，以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并加强保护妇女免受歧视和暴力(新加坡)；加紧努力，通过进行公众宣传活动、为有关举措配备充分资源以及培训执法人员等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支敦士登)；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促进就业领域的性别平等，司法系统中促进考虑到性别差异的方式和更好的产妇保健(泰国)；

129.9 确保所有儿童能够自由和有效地进行出生登记(葡萄牙)；

129.10 保持积极努力，进一步保护，特别是通过立法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加大努力解决所有剩余人权挑战，特别是在促进

经济增长方面的人权挑战，并加大努力解决社会保障和公平问题，通过正在实施的方案和行动计划给予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特别关注(柬埔寨)；

129.11 加大努力保护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以使他们平等地获得社会、教育、卫生和其他服务(泰国)；继续开展增进和保护老年公民、穷人和受自然灾害影响者等特定社会弱势群体权利的工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研究制定新措施的可能性，使消除贫困的方案涵盖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阿根廷)；

129.12 进一步努力，以有效消除法外处决行为(大韩民国)；继续努力解决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问题，以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新加坡)；努力实现彻底消除酷刑和法外处决行为，并加大力度对这类罪行进行起诉(教廷)；

129.13 对执法人员造成强迫失踪的所有指控进行公正的调查(德国)；对所有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事件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将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法国)；作为紧急事项，继续确保存在彻底消除酷刑和法外处决的机制，并加大努力，对法外处决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对肇事者进行惩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9.14 加强问责机制并实施必要的改革，以有效打击法外处决，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法外处决(德国)；¹

129.15 根据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彻底消除法外处决现象，从而依法惩处罪责者，并加紧努力，以根除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使用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西班牙)；通过彻底调查和严厉起诉肇事者，结束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安全部队犯下的罪行(美利坚合众国)；

129.16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问题，包括为国家警察部队提供足够的经费，并确保将法外处决案件的据称肇事者迅速绳之以法(瑞典)；继续重新评估必要性，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考虑为菲律宾军队和国家警察制订纳入禁止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规定的纲领，并建立充分的保障和监督机制，以确保上述纲领得到遵守(东帝汶)；确保警方和国家调查局对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军队和警察人员进行追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9.17 继续努力在各级全面禁止酷刑和消除其他一切形式的虐待(大韩民国)；继续巩固该国旨在禁止酷刑的国家行动(埃及)；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加强问责机制并落实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确定的必要改革，以有效打击法外处决，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法外处决。”

- 129.18 通过为被拘留者提供法律保障、有效调查酷刑指控和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定罪，防止拘留设施中的酷刑案件(奥地利)；
- 129.19 加强对所有执法人员进行的绝对禁止酷刑的培训计划(土耳其)；
- 129.20 有效落实《反酷刑法》，特别重视高级官员的责任、医疗服务的获取和为受害者制定的资源充足的康复方案(爱尔兰)；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 2009 年《反酷刑法》，特别重视对每起案件的肇事者进行调查和处罚(墨西哥)；有效落实 2009 年《反酷刑法》，特别重视确保对酷刑和虐待的所有调查和起诉包括该法第 13 条规定的领导责任的可能性(丹麦)；
- 129.21 立即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如《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机制(法国)；开始就最适当的国家预防机制进行公开、透明和多方参与的协商(新西兰)；为建立一个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制定并实施行动计划，并使该机制能够得到必要资源以充分履行其任务(丹麦)；
- 129.22 贩运受害者常常为青年人，应将他们视为青年人，并为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挪威)；
- 129.23 确保有效执行国内立法并通过与国际社会的合作进一步努力消灭贩运人口现象，包括同意邀请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日本)；
- 129.24 将禁止体罚的范围扩大至家庭和家庭成员(葡萄牙)；在禁止体罚等行为和实施禁止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过程中确保遵守儿童和妇女权利(法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明确禁止家庭、学校、儿童福利院、刑罚系统和一切其他场所在抚养儿童时采取任何形式的体罚(乌拉圭)；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告知父母和其他行为者管教和教育儿童的非暴力方法(和儿童的受保护权)(乌拉圭)；加强宣传体罚的有害影响和尊重儿童尊严的非暴力形式替代管教方法的使用(列支敦士登)；
- 129.25 继续推动各种措施，解散私人武装团体、解除他们的武装并禁止利用儿童兵(智利)；
- 129.26 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增强刑罚系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西班牙)；
- 129.27 为国家监督机制调拨充足资源，以确保该机制有效执行其任务(南非)；
- 129.28 继续努力处理关于该国发生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或以往发生事件的报告，包括通过欧洲联盟—菲律宾司法支助方案、私人军队联合协调中心和国家监督机制采取这方面的努力(印度尼西亚)；
- 129.29 采取措施，通过司法改革等方式解决延误判决和有罪不罚的案件(大韩民国)；有效打击武装部队、警察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案件的有罪不罚现象(奥地利)；改革刑事司法制度以及确保对肇事

者进行迅速调查、逮捕、起诉、审理和定罪，以应对有关有罪不罚现象的关切(荷兰)；

129.30 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将被控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包括加大努力逮捕小霍维托·帕尔帕兰少将、乔尔·雷耶斯前省长和马京达瑙大屠杀的肇事者(澳大利亚)；

129.31 采取新的额外措施以确保军队对公民武装地方部队的全面控制权以及警察对人民志愿军组织的全面控制权，使这些部队对菲律宾根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负责(美利坚合众国)；

129.32 促进问责制，采取必要措施允许负责的实体(如司法部、国家警察、国家调查局、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以高效、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以伸张正义(加拿大)；

129.33 立即采取措施切实执行 2006 年《少年司法和福利法》(挪威)；

129.34 继续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并确保少年罪犯不与成年罪犯共用拘留空间(厄瓜多尔)；根据 2007 年《狱政和刑罚局现代化法》改善监狱环境，特别注意确保将儿童、少年与成年罪犯分开拘留(德国)；

129.35 采取必要措施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充分保护，特别是保护他们免遭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法国)；

129.36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孟加拉国)；继续执行现有的减贫政策(古巴)；继续努力减贫并将减贫与教育联系起来(沙特阿拉伯)；继续增加对于消除贫困和社会边缘化至关重要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继续进行旨在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消除贫困和提高教育与医疗质量的社会经济改革(俄罗斯联邦)；

129.37 继续制定战略和方案以消灭弱势群体的贫困现象，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贫困现象，并落实这些战略和方案(巴林)；继续努力满足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求，以期实现所有人达到适足生活水准(文莱达鲁萨兰国)；在财富分配和消除贫困方面加倍努力，包括为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划拨充足人力和财力资源，并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马来西亚)；加倍努力援助贫困人群，为人类发展工作组提供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使工作组有效运作并实现其确保全体菲律宾人民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平的使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9.38 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卡塔尔)；提供更多资源，以努力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增进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和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居民的这些权利(越南)；

129.39 继续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古巴)；继续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体制措施(巴基斯坦)；

129.40 加强对产妇健康的规范性保护，核准并实施关于生殖健康的法案，并为其实施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瑞士)；加强努力以实现关于产妇健康

的“千年发展目标 5”，包括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信息、教育和咨询(瑞典)；

129.41 加大努力，作为紧急事项解决婴儿和产妇死亡率过高的问题，包括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斯洛伐克)；采取措施加大努力，确保个人自由、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的人数、间隔和时机的权利、获取所需信息和方法的权利以及享有最高标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新西兰)；

129.42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享有受教育的机会(沙特阿拉伯)；增加有关受教育权的措施，以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教育的机会(教廷)；

129.43 继续通过加强执法机构活动的跨机构协调实施增进受教育权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工作(乌兹别克斯坦)；

129.44 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法》，以确保经济活动，特别是采矿活动，不给土著人民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墨西哥)；

129.45 继续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作出努力(厄瓜多尔)；加大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缅甸)。

130. 菲律宾支持以下各项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中：

130.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勒斯坦)；

130.2 继续根据该国所批准的公认的人权标准维护并通过国家法律和立法(埃及)；²

130.3 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西班牙)；继续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包括继续实施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其它战略(白俄罗斯)；继续在国家一级执行富有成效的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并在国际一级参与这方面的努力(教廷)；继续打击人口贩运，非法雇佣和劳动剥削，包括对家庭佣工，尤其是女性家庭佣工的剥削(荷兰)；起诉并处罚贩运者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者；并保护贩运受害者(乌拉圭)；进一步加强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拉脱维亚)；

130.4 进一步加强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双边合作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更有效地解决贩运妇女问题；并制定康复方案，帮助性剥削和性贩运女性受害者融入社会并获得经济自主(乌拉圭)；加大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努力，包括在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高官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中的努力(印度尼西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分享关于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莱达鲁萨兰国)；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继续根据该国所签署的公认的人权标准维护并颁布国家法律和立法”。

- 130.5 加大努力依法惩处腐败案件并修订腐败罪的量刑政策(智利);
- 130.6 为残疾人通过包容性立法(西班牙);
- 130.7 继续努力增进移民权利(孟加拉国); 继续在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缅甸); 加大努力满足社会中不受保护的群体的基本需求, 特别是数以百万计的移民和海员的基本需求(教廷);
- 130.8 继续努力以确保菲律宾发展计划(2011-2016 年)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尼加拉瓜)。

131. 菲律宾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在不迟于 2012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适当时候提出答复:

- 131.1 考虑加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颁布国内立法以处罚《公约》中界定的强迫失踪(巴西), 按照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及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并在国家立法中将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行为入罪(法国); 加快通过并实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 13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1.3 批准关于家庭佣工的《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并颁布《家庭佣工法案》(斯洛伐克);
- 131.4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第 189 号公约(伊拉克);
- 131.5 加大努力, 特别是根据《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和《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的第 138 号公约》所规定的菲律宾应遵守的义务, 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斯洛伐克);
- 131.6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巴勒斯坦); 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131.7 考虑尽早批准最新的国际人权文书, 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31.8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所有保留(斯洛文尼亚);
- 131.9 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基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产生的所有义务(斯洛伐克);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罗马规约》在国家立法中得到全面实施(瑞士); 根据《罗马规约》的要求调整其国家立法(比利时); 审查国家

立法，以确保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纳入《罗马规约》中的罪行定义和一般原则，并通过相关规定以实现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拉脱维亚)；

131.10 通过立法，以确保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全面合作，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文尼亚)；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包括纳入《罗马规约》中的罪行定义和一般原则，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列支敦士登)；

131.11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31.12 颁布菲律宾参议院 2011 年 7 月核准的第 2817 号立法草案，该草案对强迫失踪问题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处罚措施(加拿大)；

131.13 应对菲律宾人权委员会面临的挑战，并在体制层面上加强该组织(伊拉克)；

131.14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乌拉圭)；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马达加斯加)；向联合国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奥地利)；考虑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斯洛文尼亚)；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进行进一步接触，并积极考虑尚未答复的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葡萄牙)；加强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积极回应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并最终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131.15 与联合国机构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除其他外，接受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挪威)；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请求(墨西哥)；邀请联合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16 审查并废除国家立法中仍存在的歧视性条款，以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平等(葡萄牙)；

131.17 颁布立法，解决非婚生儿童地位问题(列支敦士登)；

131.18 有效实施 2009 年《反酷刑法》，特别注重确保据称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能够切实得到其伤害的医学鉴定，并为此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使用制度化，包括为从事与被拘留者有关的工作的法官、检察官、法医和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准则，以指导他们查明并记录酷刑造成的身心创伤(丹麦)；

131.19 定期向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供所有被拘留者的清单，说明被拘留者的拘留地点(德国)；

131.20 对司法制度做出重大改革，以实现人权的逐步发展(挪威)；

- 131.21 在司法改革中，确保司法机关无论在程序上还是态度上都认识到性别差异并具有便利性(奥地利)；
- 131.22 加强法律框架、制度和文书，以确保法外处决罪行肇事者得到公正审理，如被判定有罪，将接受处罚(瑞士)；
- 131.23 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国家监督机制的最新调查结果，以及该国采取的应对法外处决问题的措施，包括相关法庭程序的结果(匈牙利)；
- 131.24 废除第 546 号行政命令，该命令一直被用来作为武装平民志愿军部队存在的依据(荷兰)；
- 131.25 解散准军事力量、民兵组织和部队并解除它们的武装，取消保护它们存在的第 546 号行政命令，结束利用儿童兵现象(西班牙)；
- 131.26 解散所有准军事组织和私人民兵组织并解除它们的武装，如不能完全解散，应确保军队对所有民兵组织行使控制权，且由国防部长对它们的作用进行界定并建立相关机制，以确保他们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加拿大)；
- 131.27 迅速通过并实施关于对马科斯独裁统治期间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进行赔偿的法律(瑞士)；
- 131.28 在被拘留儿童状况问题上，就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的第六章中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匈牙利)；
- 131.29 确保不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德国)；
- 131.30 考虑制定一个综合性立法，打击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所面临的歧视(阿根廷)；
- 131.31 有效调查并起诉袭击记者行为，并在国内法律中引入禁止这些行为并实施刑事处罚的强有力的立法(奥地利)；
- 131.32 加强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包括接受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的请求，并采取紧急措施结束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行为，调查所有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爱尔兰)；
- 131.33 修订《堕胎法》，以允许由强奸和乱伦造成怀孕的情况下或危及孕妇健康和生命的情况下进行安全的人工流产(瑞典)；
- 131.34 提供关于计划生育的全面准确的信息和所有方法，不论性别或宗教信仰，并通过待决的《生殖健康法案》，将这一政策纳入法律框架(荷兰)；
- 131.35 建立法律框架以帮助男女获取相关知识，使他们能够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他们的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他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挪威)。

1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was headed by Honourable Leila M. De Lima, Secretary (Minist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Evan P. Garci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Geneva;
- Honourable Teofilo S. Pilando, JR.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 Honourable Leah T. Armamento,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 Honourable Francisco F. Baraan III,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 Honourable Alicia R. Bala,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 Honourable Jose Luis Martin C. Gascon, Undersecretary, Office of Political Affairs, representing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ial Adviser on the Peace Process;
- Honourable Severo S. Catura, Undersecretary, Presidenti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Mr. Ricardo V. Paras III, Chief State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r. Denis Y. Lepat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 Mr. Eduardo Martin R. Menez, Assistant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Maria Teresa C. Lepata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Geneva;
- Mr. Jesus Ricardo S. Domingo, Minister and Consul General,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Geneva;
- Ms. Josephine M. Reynant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Geneva;
- Mr. Enrico T. F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Geneva;
- Ms. Elizabeth T. T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Geneva;
- Mr. Jesus Enrique G. Garcia, Special Assistant, Office of the Undersecretary for Polic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r. Joselito N. Jacinto, Jr., Directo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s. Jocelyn P. Reyes, Director,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
- Mr. Francisco Uyami, Jr., Police Chief Superintendent, 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 Ms. Herminia T. Angeles, State Counsel IV,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s. Emmeline L. Verzosa, Executive Director, 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Women;

- Ms. Brenda S. Vigo, Executive Director, Council for the Welfare of Children;
 - Mr. Josel Mostajo, Special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Col. Domingo J. Tutaan, Jr., Chief of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Philippines—Human Rights Office;
 - Mr. Manuel G. Imson, Labou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Geneva;
 - Atty. Justine Nicole V. Torres, Executive Assistant,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 Mr. Cresenciano G. Erp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Geneva;
 - Ms. Marivil V. Valle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Geneva.
-